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(簡要版)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開始

地　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人 數：委員總數 34 人，應出席 34 人，出席 28人，請假 6 人。

出 席：(略)

請 假：(略)

列 席：(略)

主　席：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：張 雯 雅

壹、報告事項︰

一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科所別 | 姓 名 | 聘任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 註 |
| 1. | 新聘 | 理學院化學系 | 許火順 | 兼任教授 | 1060201-1060731 |  |
| 2. | 新聘 | 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| 曹建和 | 兼任副教授 | 1051101-1060731 |  |

二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科所別 | 姓 名 | 聘任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 註 |
| 1. | 續聘 |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| 楊淑美 | 教授 | 1060301-1070228 |  |

三、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科所別 | 姓 名 | 聘任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備 註 |
| 1. | 新聘 |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 | 松本路朗 | 客座助理研究員 | 1060901-1070831 |  |
| 2. | 新聘 | 梁次震宇宙學與粒子天文物理學中心 | 齋藤亮 | 客座助理研究員 | 1060901-1070831 |  |

四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新聘助理教授Hiran Anjana Ariyawansa，原核定聘期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，因故延後至106年3月報到並變更聘期日期(以實際報到日為準) ，業簽奉核定。

五、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守夏教授原奉核准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一學年，因故擬取消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休假研究，業簽奉核定，並提第2939次行政會議報告。

**六、**本校106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，依教育部來函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至每年 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、20、30、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，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。經調查本校106年未有教師因96-105學年度有未通過教師評鑑紀錄喪失提報資格，應屆請頒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計有服務滿10年教師76人、20年53人、30年56人、40年5人，共190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，獎勵金共計112萬元整。

七、本校現有調查中之學術倫理案件如下，請相關學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將調查結果報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學院 | 涉案教師 | 處理情形 |
| 105.11.24 | 醫學院 | 陳○○教授等人 | 調查中 |
| 106.01.09 | 醫學院 | 陳○○兼任副教授 | 調查中 |

貳、討論事項︰

一、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專任教師，提請審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科所別 | 姓 名 | 聘任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審查結果 |
| 1. | 新聘 |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| 林博文 | 教授 | 1060801-1070731 | 審議通過 |
| 2. | 新聘 |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| 賴淑青 | 教授 | 1060801-1070731 | 審議通過 |

二、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聘別 | 學院系科所別 | 姓 名 | 聘任職別 | 聘期起迄 | 審查結果 |
| 1. | 送審證書 |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| 蔡芸琤 | 專案計畫助理教授 | 1060201-1060731 | 審議通過 |

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1點、第4點之1修正草案，提會討論。。

說明：為因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修正，擬修正旨揭要點第1點及新增第4點之1，說明如下：

1. 第1點：為避免審定辦法修正時，本校均須配合修正規定，爰予修正本點。
2. 第4點之1：教育部105年12月20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50174234號函同意自審學校得自行於校內規章規範，將外審學者專家之負面審查意見提供送審人，以提供送審人辯明機會，爰增列本點。
3. 本案討論通過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第4點之1：「各學院(中心)或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申請人，並由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，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。」
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有關本校○○學院○○系○○○教授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案，提會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五、有關○○學院○○所教授○○○犯詐欺案，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之責任追究案，提會審議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 (下午15時30分)